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59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由 17.47 元/股调整为 17.37 元/股。
- 2、除上述调整外，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的议案》，董事吴培生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吴琼瑛的父亲、董事吴琼瑛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董事郭利军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吴琼瑛的配偶，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吴琼瑛与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7.47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公司本次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价格的调整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56,569,6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5,656,969.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股利（含税）=17.47 元/股-0.1 元/股=17.37 元/股。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7.47 元/股调整为 17.37 元/股。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